

大朗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59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5.02	财政拨款	1,630.02
	项目支出	1,515.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根据东工信函〔2024〕367号《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市工信局开展“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的申报工作，我镇共116家企业共获得奖励625万元。通知要求奖补资金由市镇按照5:5承担，市工信局奖励部分312.5万元已拨付给企业，镇需承担312.5万元。 目标2：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申请立项的财政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概算和申请报告第三方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目标3：落实省、市关于积极推动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要求，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综合抗灾能力，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目标4：完成第二十一届“织交会”余额费用345万元应付未付工作。按照“一个平台、一个窗口、一个转变”的目标要求，创新理念、创新举措，进一步扩大“织交会”的影响力，推动大朗毛织产业的转型升级。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大朗“大礼包”系列政策相关配套奖励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4〕367号），我镇共116家企业共获得奖励625万元。按照该通知要求，奖补资金由市镇按照5:5承担，市工信局奖励部分312.5万元已拨付给企业，镇需承担支付312.5万元。根据市工信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资扩产奖励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东工信〔2023〕231号），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超过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市镇财政按5:5比例分担。2024年，我镇晖之腾机械、昶泰五金等2家企业申报该专项资金，预计可获得175.12万元，其中我镇需承担87.56万元。	1,100.00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东工信函〔2024〕367号），我镇共116家企业共获得奖励625万元。按照该通知要求，奖补资金由市镇按照5:5承担，市工信局奖励部分312.5万元已拨付给企业，镇需承担支付312.5万元。根据市工信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资扩产奖励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东工信〔2023〕231号），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不超过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市镇财政按5:5比例分担。2024年，我镇晖之腾机械、昶泰五金等2家企业申报该专项资金，预计可获得175.12万元，其中我镇需承担87.56万元。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2: 固定资产投资立项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 对申请立项的财政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概算和申请报告第三方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50.00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 对申请立项的财政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概算和申请报告第三方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任务3: 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	汇总续保数据, 拨付保费及补贴	20.00	推动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综合抗灾能力。	
		任务4: 完成第二十一届“织交会”余额费用345万元应付未付工作	1、根据大朗镇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29号关于镇经济发展局(毛织管委会)申请审议《第二十一届中国(大朗)国际毛织产品交易会总体实施方案》的问题, 做好第二十一届“织交会”余额费用345万元应付未付工作。	345.00	根据大朗镇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29号 关于镇经济发展局(毛织管委会)申请审议《第二十一届中国(大朗)国际毛织产品交易会总体实施方案》的问题, 做好第二十一届“织交会”余额费用345万元应付未付工作。大朗“织交会”发展到今天, 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品牌展会。为进一步提升“织交会”的层次, 对于第二十一届“织交会”的举办, 我们将通过打造“更加注重服务产业发展、更加注重对外开放合作、更加注重展会的互动性、更加注重提高服务配套”, 丰富展会的内容和功能。按照“一个平台、一个窗口、一个转变”的目标要求, 创新理念、创新举措, 进一步扩大“织交会”的影响力, 推动大朗毛织产业的转型升级。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 公用经费	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收支计划的安排, 做到增收节支, 量财办事, 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运作。	115.02	高效完成市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1、2023年首次“新升规”企业(个体户转为独立法人)补助15万元/企业; 2、2022年新投产企业且在2023年实现产值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补助10万元/企业; 3、2023年首次“新升规”企业补助5万/企业; 4、2022年首次“新升规”企业且在2023年实现产值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补助5万元/企业。以上奖补资金由市镇按照5:5承担。	1、2023年首次“新升规”企业(个体户转为独立法人)补助15万元/企业; 2、2022年新投产企业且在2023年实现产值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补助10万元/企业; 3、2023年首次“新升规”企业补助5万/企业; 4、2022年首次“新升规”企业且在2023年实现产值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补助5万元/企业。以上奖补资金由市镇按照5:5承担。
			参保费用标准		每户每年8元	每户每年8元
			预算执行率		≥90%	≥90%
			第二十一届“织交会”项目余款总额		345万元	34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家数	116家	116家
			评估次数	≥4次	≥4次
			住房保险参保数量	每年16800份	每年16800份
			参展商数量	≥600家	≥600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90%	≥90%
			住房保障补助覆盖率	≥90%	≥90%
			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统计企业获市奖励情况。	及时发放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鼓励企业升规上企业并提升产值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回头参展商所占比比例	≥20%	≥20%
		社会效益	实施效果	有效增强群众抗灾能力	有效增强群众抗灾能力
			推动毛织行业市场主体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企业的满意度	≥90%	≥90%
			参展商满意度	≥96%	≥96%